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 109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一。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二、班別名稱：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三、申請理由：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自 1997 年設所，立所宗旨為培養本土語文研究與教學人才，積極推展與延續臺灣本土語言與文化傳承。培育專業的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專長教師是豐富閩南語言文化，加速傳承推展關鍵的一步，故積極申請以便培育優良師資，讓閩南語文的讀寫、創作與應用，都能成為未來中學生具備的基礎能力。

四、開班特色與發展方向及重點*：

就教育專業課程部份，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具有完整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能提供充足師資培養教育專業運用能力，也具有完整的教學輔導與實習制度。

就專門課程部份：臺語所培育之中等教育閩南語文專長師資特色在於充分了解閩南語言結構特色，熟悉臺灣多元族群與語言現象，並能將其創新應用於教學現場。臺語所碩士班成立於 1997 年，為全球第一個致力於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之研究所，並於 2003 年成立博士班。所內師資與課程規劃涵括臺灣語言、語言研究和語言教學等層面，強調研究與教學兼具的實務取向，目的是培養「臺灣語言」、「語言研究」和「語言教學」等相關領域的專業人才。

因所內師資著重對台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的雙向結合，因此預期未來學生都能更清楚掌握語言特色與教學應用，並能進一步自主觀察分析。立所二十餘年，已經培養在台灣語言領域豐富博碩士專業人才，因此在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訓練也具備充足師資優勢，我們有自信可培育具有充足閩南語文知能、能自主學習、且能適應教學現場不斷創新應用的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專長人才。

五、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六、招生人數：A 班招收 30 人、B 班招收 35 人，共計 65 名。（各班未達 25 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七、招生對象（報考資格）：需具備大學畢業學歷、取得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且具備以下任一資格者，分為 A 班與 B 班，共計兩班。

(一)A 班：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

1. 已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者。
2. 取得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二)B 班：具本土語文專長者

1. 最近 5 年內(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 5 年)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且現職之本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八、開設課程：詳見如下表。

A 班課程規劃：應修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一) 專門課程：至少 40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語言學知識 (至少 10 學分)	語言學通論	3(必修)	54	依實際教學 情況調整
	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	2	36	
	閩客語法專題研究/ 臺灣閩南語專題研究	3	54	
	漢語音韻專題/ 漢語方言通論	3	54	
	閩客詞彙專題研究	3	54	
	臺灣語言綜論	3	54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至少 12 學分)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	2(必修)	36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2(必修)	36	
	閩南語拼音與正音	2(必修)	36	
	閩南語文創作與應用	3	54	
	閩南語翻譯	3	54	
	臺灣閩南語方言差比較研究	3	54	
閩南文化與文學 (至少 10 學分)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2(必修)	36	
	臺灣文學語言專題研討	3	54	
	臺灣文學史專題一	3	54	
	台灣文學與大眾文化專題	3	54	
閩南語教學 (至少 4 學分)	語言教學綜論	3	54	
	語音教學	3	54	
	詞彙教學/語法教學/語義學 教學應用	3	54	
備註：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1. 依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課程學分表及實際需求調整開課。				
2. 取得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至多 8 學分。				
3. 具教學年資（5 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閩南語教學課程類別至多 4 學分。				
4. 擬申請學分抵免者，請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於報名階段併同學分抵免申請表提出申請，抵免課程請參照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課程學分表（如附件 1）。				

(二) 教育專業課程：4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實踐	閩南語／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必修)	36	依實際教學 情況調整
	閩南語/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教學實習	2(必修)	36	

B 班課程規劃：應修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一) 專門課程：至少 40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語言學知識 (至少 10 學分)	語言學通論	3(必修)	54	依實際教學 情況調整
	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	2	36	
	閩客語法專題研究/ 臺灣閩南語專題研究	3	54	
	漢語音韻專題/ 漢語方言通論	3	54	
	閩客詞彙專題研究	3	54	
	臺灣語言綜論	3	54	
閩南語文 溝通能力 (至少 12 學分)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	2(必修)	36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2(必修)	36	
	閩南語拼音與正音	2(必修)	36	
	閩南語文創作與應用	3	54	
	閩南語翻譯	3	54	
	臺灣閩南語方言差比較研究	3	54	
閩南文化與文學 (至少 10 學分)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2(必修)	36	
	臺灣文學語言專題研討	3	54	
	臺灣文學史專題一	3	54	
	台灣文學與大眾文化專題	3	54	
閩南語教學 (至少 4 學分)	語言教學綜論	3	54	
	語音教學	3	54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詞彙教學/語法教學/語義學教學應用	3	54	

備註：

1. 依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課程學分表及實際需求調整開課。
2. 取得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至多 8 學分。
3. 具教學年資（5 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閩南語教學課程類別至多 4 學分。
4. 擬申請學分抵免者，請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於報名階段併同學分抵免申請表提出申請，抵免課程請參照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課程學分表（如附件 1）。

(二) 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基礎	教育心理學	2(必修)	36	依實際教學 情況調整
	教育社會學	2	36	
	教育概論	2	36	
教育方法	教育議題專題	2(必修)	36	
	教學原理	2(必修)	36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6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36	
教育實踐	青少年心理學	2	36	
	閩南語／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必修)	36	
	閩南語/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教學實習	2(必修)	36	
	原住民族文化	2	36	
	STEAM 教學設計	2	36	

備註：

1. 依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實際需求調整開課。
2. 曾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得檢附具師資生資格之證明及成績單，於報名階段併同學分抵免申請表提出申請，抵免課程規定請參照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要點」。
3. 中等學校實地學習時數至少 54 小時：師資生需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經由本校師培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4. 最近 5 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九、師資：(請敘明授課教師姓名、職稱、專兼任別、教師證書字號、授課科目名稱、授課學分數)

【專門課程】

授課教師	所屬系所	職稱	專(兼)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劉秀雪	國立清華大學 臺灣語言研究與 教學研究所	教授兼 所長	專任	語言學通論	3
				臺灣閩南語專題研究	3
				漢語音韻專題	3
				漢語方言通論	3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	2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2
				閩南語拼音與正音	2
				閩南語文創作與應用	3
				閩南語翻譯	3
				臺灣閩南語方言差比較研究	3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2
鄭紫	國立清華大學 臺灣語言研究與 教學研究所	教授	專任	語音教學	3
				閩客語法專題研討	3
				臺灣文學語言專題研究	3
				語言教學綜論	3
葉美利	國立清華大學 臺灣語言研究與 教學研究所	教授	專任	詞彙教學	3
				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	2
呂菁菁	國立清華大學 臺灣語言研究與 教學研究所	副教授	專任	臺灣語言綜論	3
				語言學通論	3
葉瑞娟	國立清華大學 臺灣語言研究與 教學研究所	副教授	專任	語義學教學應用	3
				語言學通論	3
				閩客詞彙專題研究	3
陳鳳如	國立清華大學 臺灣語言研究與 教學研究所	副教授	專任	語法教學	3
				語言教學綜論	3
陳明蕾	國立清華大學 臺灣語言研究與 教學研究所	副教授	專任	語言教學綜論	3
李癸雲	國立清華大學 臺灣文學研究所	教授兼 所長	專任	台灣文學與大眾 文化專題	3
王惠珍	國立清華大學 臺灣文學研究所	教授	專任	台灣文學史專題一	3
陳芷凡	國立清華大學 臺灣文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專任	台灣文學史專題一	3
顏秀珊	新竹市北區西門	教師兼輔	兼任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	2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授課教師	所屬系所	職稱	專(兼)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國民小學/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導主任/博士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2
				閩南語拼音與正音	2

【教育專業課程】

授課教師	所屬系所	職稱	專(兼)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朱如君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副教授兼副主任	專任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概論	2
				教學原理	2
劉秀雪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教授兼所長	專任	閩南語/語文領域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
				閩南語/語文領域本土語文教學實習	2
邱富源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副教授	專任	STEAM 教學設計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林旖旎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專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青少年心理學	2
曾文鑑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助理教授	專任	教育議題專題	2
李元萱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助理教授	專任	教育心理學	2
詹惠雪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副教授	專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傅麗玉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教授兼任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主任	專任	原住民族文化	2

十、圖書：國小本土語文教科書、辭典約 120 冊、本土語言研究、文學及文化藏書約 951 冊、本土語言研究期刊約 915 冊。

十一、儀器設備：現有教學設備：桌上型、筆記型電腦、投影機、投影幕、影印機等。

十二、開班日期：訂於 109 年 09 月開班，惟實際開課日期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十三、教學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部份課程利用週末及寒、暑假補足課程）。

十四、教學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十五、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十六、收費標準：報名費 1,300 元、每學分 3,500 元。

十七、招生方式：

招生說明會：109 年 07 月 19 日下午 2 點(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講堂甲)

報名連結：<https://reurl.cc/MvKzqv>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掛號寄送或親送書面審查資料。
- (二) 報名日期：109 年 08 月 03 日上午 9 時至 08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 (逾期恕不受理)。(以本所網頁公告為準)。
網路報名網址：再行公告。
- (三) 考試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清冊		備註說明
1.報名表(含報名費轉帳明細表)		◎必備。 ◎簡章附件一。
2.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必備。
3.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影本		◎必備。
4.	(A 班)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必備，請依報考班別檢附資料。
	(B 班) 最近 5 年內(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 5 年)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	
5.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及報考動機)		◎必備。

	◎簡章附件二。
6.其它有利審查之文件	◎無者免附。
7.學分抵免申請表(須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無者免付。 ◎簡章附件三。
<p>★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裝入A4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如簡章附件四)於報名期限內親送或寄出，俾利審查作業。</p> <p>★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p> <p>★<u>繳交之學歷證明、語言證明、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於錄取報到時均需繳驗正本。</u></p>	

(四) 繳費方式：

- 1、報名費用 1,300 元 (請將轉帳明細黏貼於報名表)。
- 2、使用金融機構提款機或網路銀行 (ATM) 轉帳，轉帳帳號資訊：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代號：017
帳號：再行公告

(五) 收件地址：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推廣教育大樓四樓 9432 辦公室)。

(六) 錄取方式及標準：

- 1、A 班書面審查成績前 30 名為正取、B 班書面審查成績前 35 名為正取，其餘為備取。
- 2、若超出錄取名額且書面審查成績相同，依語言成績、其他學習成績與相關經歷等決定錄取優先次序。
- 3、公告之正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所辦理報到驗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七) 放榜時間：

- 1、榜示：預定 109 年 08 月 26 日榜示、09 月 01-02 日正取生報到及驗證。
- 2、備取：預定 109 年 09 月 04 日通知備取生、109 年 09 月 09 日備取生報到。
- 3、成績複查：放榜後三天內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以上日期以本所網頁公告為準)。

(八) 注意事項：

- 1、審查資料如須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 2、採親送書面審查資料，請於上班時間辦理 (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 3、網路報名後，若逾期未繳費或轉帳未完成扣款或書面審查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內寄達者，皆視同未報名，並恕不退費。

4、其他未進事宜請詳參本所網頁(<http://gitll.site.nthu.edu.tw/>)公告。

十八、辦理單位：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單位主管：劉秀雪所長

承辦人員：張純純行政助理

連絡電話：03-5715131 分機 73601

E-MAIL：itllt3601@gmail.com

十九、教育實習學校：

(一) 依「國立清華大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辦理。

(二) 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一規定，及教育部 109 年 02 月 17 日師資培育審議會第 105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最近 5 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惟上述資格條件依教育部最新規定為準。

二十、本校中等學校任教別專門科目認定標準（招中等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者應增列本項）：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109 年 03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44030 號函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40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臺灣文學研究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課程名稱		課程修習規範
語言學知識	10	語言學通論(3/必)		至少必修 3 學分
		閩客語法專題研究(3/選)、臺灣閩南語專題研究(3/選)		左列 11 組課程需任選 3 組至少一門課程，同組課
		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2/選)、語言田野調查(3/選)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p>當代語言學理論專題(3/選)、語言學經典閱讀研討(3/選)、語法理論專題(3/選)</p> <p>生理語音學(3/選)、音韻理論專題(3/選)、實驗語音學(3/選)</p> <p>漢語音韻專題(3/選)、漢語方言通論(3/選)</p> <p>語言分析專題(3/選)、臺灣語言實驗專題研究(3/選)、語言結構專題(3/選)、語言類型專題(3/選)、語料庫語言學專題(3/選)、臺灣語言計量研究專題(3/選)</p> <p>閩客詞彙專題研究(3/選)、語義學專題(3/選)、語用學專題(3/選)、語用學(3/選)、語法與詞彙語意介面專題(3/選)</p> <p>社會語言學專題研究(3/選)、語言接觸專題研究(3/選)</p> <p>語言與文化(3/選)、認知語言學專題(3/選)、語言與大腦(3/選)、心理語言學專題(3/選)、語言治療專題(3/選)、言談分析專題(3/選)、語言運作理論專題(3/選)</p> <p>臺灣語言綜論(3/選)、漢語語言學專題研究(3/選)</p> <p>歷史語言學專題(3/選)、臺灣語言變遷專題研究(3/選)</p>	<p>程若修習兩門以上，至多僅採計一門課。</p>
<p>閩南語文 溝通能力</p>	<p>12</p>	<p>閩南語聽力與口說(2/必)</p> <p>閩南語閱讀與書寫(2/必)</p> <p>閩南語拼音與正音(2/必)</p> <p>閩南語文創作與應用(3/選)</p> <p>閩南語翻譯(3/選)</p>	<p>至少必修 2學分</p> <p>至少必修 2學分</p> <p>至少必修 2學分</p> <p>左列三門課程需任選兩門修習。</p>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臺灣閩南語方言差比較研究(3/選)	
閩南文化與文學	10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2/必)	至少必修 2 學分
		紀錄片與台灣文學專題(3/選)	左列 5 組課程需任選 3 組至少一門課程，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至多僅採計 3 學分。
		臺灣戲劇及劇場史專題(3/選)、台灣戲劇專題(3/選)、影視戲劇專題(3/選)、戲劇與解嚴專題(3/選)	
		臺灣文學語言專題研討(3/選)、台灣現代散文研究專題(3/選)、台灣文學文獻與研究方法一(3/選)、台灣古典詩人專題(3/選)、作家行旅與空間踏查(3/選)、作家研究專題(3/選)、現代詩研究方法專題(3/選)、解嚴前後台灣文學與文化生產專題(3/選)、日治時期台灣左翼文學專題(3/選)、戰後台灣現代小說研究專題(3/選)、戰後初期台灣文學專題(1945-1949) (3/選)	
		台灣文學史專題一(3/選)、台灣文學史專題二(3/選)	
		台灣文學與大眾文化專題(3/選)	
閩南語教學	4	語言教學綜論(3/選)、臺灣語言教學現況(3/選)、語言教學理論專題(3/選)、語言教學量化專題研究(3/選)、語言教學質性專題研究(3/選)	左列 7 組課程需任選 2 組至少一門課程，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至多僅採計 3 學分。
語音教學(3/選)			
詞彙教學(3/選)、語法教學(3/選)、語義學教學應用(3/選)			
語言習得(3/選)、兒童語言發展專題研究(3/選)、雙語教學研究(3/選)			
語言教學評量研究(3/選)			

		臺灣母語教學專題研究(3/選)、語文教學行動研究(3/選)、閱讀理解專題研究(3/選)、閩南語語言教學(3/選)、語文教育研究方法專題(3/選)、認知語言學與語言教學(3/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研究(3/選)、閱讀理論與閱讀教學(3/選)、認知科學與閱讀歷程專題研究(3/選)、讀以學專題研究(3/選)	
		語文領域數位學習教材研發與評鑑(3/選)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學分(含必修最低 11 學分)。 3. 修習本領域閩南語文者，應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4. 台灣文學史專題一、台灣文學史專題二課程無先修課程之限制。			

二十一、設備說明及其他行政支援：現有教學設備、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行政人員及本計畫專兼任助理協助。

二十二、修習規定：

- (一) 每堂課實施簽到制度。
- (二) 請假需填寫請假單，經授課教師簽名後繳至本所備查；請公假或 1 日以上病假需檢附相關證明；除臨時緊急事故及病假外，各項假別均需事先申請。
- (三) 每門課程出席時數應達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請假（含公假及病假）及缺課達該科目全部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值勤時間，以課務為重，不得以正常輪值為由請公假。
- (四) 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授課教師同意，得予補考。未經請假而缺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 遇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日，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惟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局公告）。
- (六) 本課程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七) 成績計算：各科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 (八) 本學分班學分抵免及修習完畢後之教師資格檢定相關規定，應依據中華

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2061C 號「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與本校學則辦理。

- (九)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A 班：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40 學分及教育專業課程「閩南語／語文領域本土語文教材教法」、「閩南語/語文領域本土語文教學實習」4 學分；B 班：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及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40 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十)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待教育實習及格或教學演示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二十三、注意事項：

- (一)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及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 考生驗繳之各種證明文件，如偽（變）造、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本校將取消其入學或修讀資格，已修畢所修之學分本校概不予承認，已修畢者本校將追回註銷學分證明書，上數考生或學員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交之相關費用，本校並保留追究責任之權利。
- (三) 退費規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規定如下：
-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九成。
 - 2、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數。
 - 3、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4、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四) 如有未盡事宜，本所保有解釋及修正之權利。

簡章附件一：報名表（含報名費轉帳明細表）

國立清華大學一〇九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聯絡資訊		(O) (H)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須檢附畢業 證書影本)	學校 (院)系 學位 民國 年 畢(肄)業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班 (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班 (具本土語文專長者)					
現職服務 學校 (須檢附在職 證明影本)	學校名稱		單位		職稱	
	工作性質					
教學經歷 (須檢附服務 證明書影本)	學校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工作內容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工作年資合計： 年。						
報名費轉帳明細表 請浮貼於虛線處(繳款人姓名： 轉帳帳號末五碼：)						
<p>注意事項：</p> <p>1.以上資料若受欄位限制，請另用紙張繕打或正楷填寫。</p> <p>2.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p> <p>3.學歷證明、語言證明、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於錄取報到時均需繳驗正本。</p> <p>4.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及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考人簽名：</p>						

簡章附件三：學分抵免申請表(須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國立清華大學一〇九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A班) 學分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全 頁第 1 頁

姓 名		畢業學校及學系		聯絡方式	
				E-MAIL： 手機：	
原校及格科目、學分		擬抵免本班科目、學分		審核意見(本欄由負責單位填寫)	
原科目名稱	學分	本班科目名稱	學分	抵免學分審查	
				抵免審核情形	審核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欄位不夠者得自行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p>★申請學分抵免須於報名時同時辦理申請，填妥以上資料並檢附相關課程資料，經申請人簽名始予受理，逾期恕不受理。</p> <p>★取得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至多 8 學分。</p> <p>★具教學年資(5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閩南語教學課程類別至多 4 學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親簽：_____</p>					

◇ 以下由開班單位填寫

核准抵免學分數		未來應修學分數				
核准抵免		專門課程				
專門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課程類別	語言學知識	閩南語 語文溝通	閩南文化 與文學	閩南語教學
		學分數				
總計核准抵免_____學分		承辦人：_____			主管簽章	

簡章附件三：學分抵免申請表(須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國立清華大學一〇九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 學分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全 頁第 1 頁

姓名		畢業學校及學系		聯絡方式	
				E-MAIL： 手機：	
原校及格科目、學分		擬抵免本班科目、學分		審核意見(本欄由負責單位填寫)	
原科目名稱		本班科目名稱		抵免學分審查	
學分		學分		審核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欄位不夠者得自行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申請學分抵免須於報名時同時辦理申請，填妥以上資料並檢附相關課程資料，經申請人簽名始予受理，逾期恕不受理。					
★取得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至多 8 學分。					
★具教學年資(5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閩南語教學課程類別至多 4 學分。					
申請人親簽：_____					

◇ 以下由開班單位填寫

核准抵免學分數		未來應修學分數													
核准抵免		專門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專門課程		<table border="1"> <tr> <td>課程類別</td> <td>語言學知識</td> <td>閩南語語文溝通</td> <td>閩南文化與文學</td> <td>閩南語教學</td> </tr> <tr> <td>學分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課程類別	語言學知識	閩南語語文溝通	閩南文化與文學	閩南語教學	學分數				
課程類別	語言學知識	閩南語語文溝通	閩南文化與文學	閩南語教學											
學分數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		<table border="1"> <tr> <td>課程類別</td> <td>教育基礎</td> <td>教育方法</td> <td>教育實踐</td> </tr> <tr> <td>學分數</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課程類別	教育基礎	教育方法	教育實踐	學分數					
課程類別	教育基礎	教育方法	教育實踐												
學分數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總計核准抵免_____學分		承辦人：_____ 主管簽章													

簡章附件四：報名專用信封【請將此面印出並黏貼於自備之信封上】

姓 名：

聯絡電話：

地 址：

報名班別： A 班（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

B 班（具本土語文專長者）

書面資料清冊		A 班	B 班
1.報名表(含報名費轉帳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
2.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
3.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
4.	(A 班)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	/
	(B 班) 最近 5 年內(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 5 年)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		
5.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及報考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
6.其它有利審查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學分抵免申請表(須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裝入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於報名期限內親送或寄出。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			

300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清華大學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收
03-5715131 # 73601

